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3号）核准。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实施工作，公司将择机启动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与发行。

在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对各自持有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天山农业	天山农业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天山生物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天山生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天山生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天山生物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天山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山农业持有天山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天山农业不转让其在水山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天山农牧业	1、天山农牧业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天山生物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天山生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天山生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天山生物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天山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

	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山农牧业持有天山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天山农牧业不转让其持有天山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2、自天山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山生物股份，也不由天山生物回购该股份
--	--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天山农牧业、天山农业分别出具了《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天山农业	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山农牧业	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交易对方天山农牧业、天山农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刚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天山农业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山生物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天山生物之间将尽量规范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山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天山生物股东地位，损害天山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山农牧业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山生物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天山生物之间将尽量规范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山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天山生物股东地位，损害天山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李刚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山生物章程的有关规定，督促天山农牧业、天山农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督促天山农牧业、天山农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天山生物之间尽量规范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山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方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天山农业	1、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农业将不从事任何与天山生物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天山生物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天山农业将不与天山生物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天山生物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天山农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山生物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3、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天山农业将向天山生物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天山农牧业	1、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农牧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天山生物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天山生物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天山农牧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天山生物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天山生物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天山农牧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山生物经营的

	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3、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天山农牧业将向天山生物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	---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天山农业出具了《关于未取得权属证书资产的承诺函》、《关于交易资产或有风险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天山农业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山生物因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和建筑物遭受实际损失，天山农业将对天山生物进行补偿”。 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本次重组涉及的天山农业未取得许可证书的资产导致本次重组后的天山生物遭受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将在天山生物依法确定该等资产相关事项对天山生物造成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天山生物补偿”。 3、如因该6眼机井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而进行取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则承诺人承诺最晚至资产交割之前，封闭上述6眼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机井，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给天山生物造成的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 4、天山农业现持有的48眼临近有效期的机井《取水许可证》，可于2015年11月到期后正常续期更换取水许可证。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承诺人保证取水许可证变更至天山生物名下不存在任何障碍，若因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给天山生物造成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 1、2、3 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 4 已履行完毕。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